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19-06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银行反馈回来的借款合同材料：

1、2019年2月26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年支行签署了4900万元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HTZ360830900LDZJ 201900002号，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自2019年2月2日起至2020年2月1日止。子公司江西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为该借款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HTWBTZ360830900201800004。

2、2019年2月28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分行签署了2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元整）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YYT2019022834号，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自2019年2月28日起至2020年2月27日止。子公司江西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为该借款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YYT2019022834-1。

以上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01%，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了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额度授权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为463,050.00万元。其中：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含直接和间接控股子公司，下同）担保不超过214,500.00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担保不超过188,300.00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担保不超过59,25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资产抵押担保不超过1,000.00万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28,543.32万元。其中：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13,314.32万元，子公司为公司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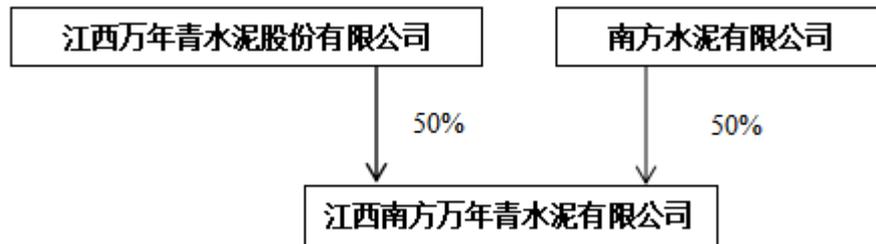
90,900.00 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担保 23,514.50 万元，公司或子公司以资产抵押担保 814.50 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7 年 9 月 5 日；注册地点：江西省上饶市万年县；法定代表人：江尚文；注册资本：陆亿壹仟叁佰叁拾陆万肆仟叁佰陆拾捌元整。经营范围：水泥、熟料的生产与销售；水泥技术咨询；设备、房产租赁；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电产品及配件、技术的销售、出口、进口。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 被担保人与担保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三) 被担保人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2017 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单位：人民币元）

被担保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837,402.61	374,072.24	463,330.37	709,381.12	106,887.81	84,202.13

2018 年 1-9 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人民币元）

被担保人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876,090.59	375,099.18	500,991.41	172,501.27	49,258.01	38,720.98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WBTZ360830900201800004) 主要条款。

保证人（甲方）：江西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年支行

1、保证范围和最高债权限额：（1）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

全部债务。(2) 本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贰亿壹仟捌佰万元整。(3) 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过债权确定期间,仍属于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2、保证方式: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担保责任。(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4、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5、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及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合同编号:YYT2019022834-1号)主要条款。

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银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分行

保证人:江西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贷款人: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债权:本合同项下被担保债权为贷款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向债务人发放贷款而形成的债权。贷款本金为人民币2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元),期限为壹年(或12个月)。

2、保证方式: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贷款人支付何偿还的本金、利息等。

4、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2)贷款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

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5、争议解决：本合同各方在此同意和确认，保证人和贷款人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依照主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按约执行。

6、附则：本保证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或总经理或财务总监签署有关文件、在授权额度内根据具体情况安排借款和担保主体、选择金融机构。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基于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第三方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 132,423.32 万元（其中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 128,543.32 万元，子公司江西天峰建材有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额为 3,88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2.62%；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
- 2、借款合同和保证合同。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5日